

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年） 项目立项咨询服务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年）项目。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项目内容

按照委托方要求和安排对委托方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年）项目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开展项目需求调研、方案编制和评审论证等工作：

1. 项目调研。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年）项目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通过调研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需求。

2. 立项方案编制。根据调研情况，编制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年）项目立项方案，明确项目的目标、范围、主要内容、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执行计划、实施进度、项目管理规范等。

3. 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4. 项目招标需求书。协助委托人完成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工作。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包括协助编写符合要求的项目密码应用方案。

二、服务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企事业单位；
2. 具备承接该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水平；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5.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6. 具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的单位优先考虑。

（二）团队人员要求

第三方机构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咨询总监应具备5年以上信息化工作经验，服务团队按需到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各类角色的工作职责及要求如下：

1. 咨询总监。负责全面统筹、把控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评估

项目潜在风险，对咨询的重要文档质量进行把关，确保与采购人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保证咨询服务项目顺利进行。为项目经理提供方法指导和资源支持，指导项目关键节点和重要里程碑的管理与保障，指导和检查服务交付物的管理。

2. 项目经理。统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建咨询团队，对团队进行全面管理，主持开展项目工作分解、分工与计划制定，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质量控制等，与项目管理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组织阶段性沟通汇报。

3. 高级咨询师。参与制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和方案，承担与项目调研和立项方案咨询相关报告、文档的编制以及交付汇报，协助项目经理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质量控制等。

4. 助理咨询师。主要承担项目管理基础工作，包括数据、文档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进度跟进与汇报，基本工作沟通与反馈等。

咨询总监、项目经理、专业咨询师应具备计算机、信息类或管理学相关学习、从业背景，具有一定的信息化设计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综合素质，熟悉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三）人员管理要求

第三方机构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第三方机构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

第三方机构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第三方机构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咨询设计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四）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第三方机构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文档管理要求

第三方机构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委托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时，第三方机构按国家、省以及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电子文档及汇集成册的所要求数量的纸质文档。

（六）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咨询服务项目能按时高质量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强有力的项目领导小组和咨询实施小组是确保本项目服务内容质量和成功实施的关键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确保调研过程中所获得信息的正确性与全面性；重视项目过程中的沟通、汇报和信息交互，特别是委托人高层领导参与的沟通汇

报会议等；强化成果评审、论证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项目成果严格进行内部评审，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咨询服务过程中交付成果的质量。

三、项目预算

项目经费初步预算 23 万元（以不高于省政数局批复的预算为最终结算价）。

项目完成采购后，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进行最终结算。如项目立项方案未获得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复同意，委托方无须向第三方机构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如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 年）项目获立项批复，按以下方式一进行付款；否则，则按方式二执行。

方式一：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 年）项目经省政数局批复同意立项后，按照合同明确要求（以不高于省政数局批复的预算为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条款进行付款：

1、广东商务厅行权数字化平台建设（2027 年）项目完成采购后，采购人在收到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咨询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咨询服务机构不

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方式二：任何情况下，政务信息化项目无法完成项目立项导致咨询服务终止的，咨询服务合同同时终止，采购人无须向咨询服务机构支付任何费用。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人员经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商业行为风险，咨询服务机构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要求支付费用。

五、报名供应商考核选取方式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行业资质、同类项目经验和报价，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选取中标供应商，候选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格式自拟）：

1. 营业执照、业绩材料及资质证书等用于证明符合本文“二、服务要求的（一）资格要求”要求的相关材料；
2. 拟投入团队人员名单、业绩材料及资质证书等用于证明符合本文“二、服务要求的（二）团队人员要求”要求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保证明）；
3. 项目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